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1.3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四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境外优先股	ICBC EURPREF1	460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2,094,478	30,109,436	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7,515,921	16,761,319	4.50
贷款减值准备（1）	498,631	478,730	4.16
投资	8,158,037	7,647,117	6.68
负债总额	29,314,184	27,417,433	6.92
客户存款	24,220,294	22,977,655	5.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4,916	1,776,320	28.63
拆入资金	569,664	490,253	1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63,853	2,676,186	3.2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18	6.93	3.61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2020 年 1 至 3 月	2019 年 1 至 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979	235,501	(3.62)
净利润	85,013	82,690	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94	82,005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9	81,535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937	1,044,774	86.5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44	14.35	下降 0.9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 至 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9
盘盈清理净收益	31
其他	248
所得税影响	(156)
合计	4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

2.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18,297 户。其中 H 股股东 119,937 户，A 股股东 498,360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H 股	24.17	86,155,616,338	未知	2,467,297
		A 股	0.33	1,178,865,276	无	-163,812,54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3)	国家	A 股	3.46	12,331,645,186	无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1.03	3,687,330,676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68	2,416,131,564	无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3	472,599,788	无	94,929,46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1	387,807,151	无	24,521,8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155,616,338 股 H 股，其中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 H 股。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8,037,177,174 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1,178,865,276 股 A 股。

（3）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201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2）（%）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注：（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013,921,700 股。

（2）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3）（%）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69,667,737	好仓	0.20	0.05
	核准借出代理人	4,247,961,164	好仓	4.89	1.19
	合计	4,417,628,901		5.09	1.24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51,547,385	淡仓	0.17	0.04

注：（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8,037,177,174 股。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2.5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东数量为 26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东数量为 32 户。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0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 1”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 2”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0	21.4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3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实现净利润 850.13 亿元，同比增长 2.81%。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9%，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营业收入 2,269.79 亿元，同比下降 3.62%。利息净收入 1,542.87 亿元，增长 4.11%。年化净利息收益率 2.20%。非利息收入 726.92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83 亿元，增长 2.49%。业务及管理费 377.28 亿元，下降 2.38%。成本收入比 16.62%。

报告期末，总资产 320,944.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850.42 亿元，增长 6.59%。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75,159.21 亿元，增加 7,546.02 亿元，增长 4.50%，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6,613.87 亿元，增长 4.43%。从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 105,589.95 亿元，个人贷款 65,481.04 亿元，票据贴现 4,088.22 亿元。投资 81,580.37 亿元，增加 5,109.20 亿元，增长 6.68%。

总负债 293,141.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967.51 亿元，增长 6.92%。客户存款 242,202.94 亿元，增加 12,426.39 亿元，增长 5.41%。从结构上看，定期存款 120,707.80 亿元，活期存款 117,601.16 亿元，其他存款 1,532.38 亿元，应计利息 2,361.60 亿元。

股东权益合计 27,802.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82.91 亿元，增长 3.28%。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2,501.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9.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3%，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99.37%，提高 0.05 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9%，资本充足率 16.52%，均满足监管要求。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13,094	68,311	65.56	受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均大幅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00	1,017	1,306.10	向中央银行再贷款余额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26,925	85,180	49.01	受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均大幅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906	(1,266)	不适用	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 至 3 月	2019 年 1 至 3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损失)	11,185	(2,230)	不适用	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向客户兑付金额下降以及账户类商品业务收益增加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2,619)	371	(805.93)	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1,073	37,005	(70.08)	主要是保费业务收入下降以及用于对冲账户类商品业务的衍生合约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0,845	33,630	(38.02)	主要是保险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9	116	54.31	支援疫情防控，公益救济性捐赠大幅增加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 400 亿元的外币，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2.2 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

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2020 年 3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87,563,293.80	6,839,194,354.71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542,242.31	2,919,149,980.51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5,970,929.09	2,920,550,981.73	-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2,945,974.55	5,583,978,916.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36%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448,241,499.00	394,391,063,092.52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121,698,257.25	91,233,984,272.41	2.0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21,087,6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30.2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5,770.30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1,43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70,218.40	主要是内退人员薪酬。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7,18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821.07	
合计	-5,428,686.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61（其中，A 股股东 168,143 户，H 股登记股东 1,71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700,085,060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3%	1,252,297,867	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0%	1,250,144,088	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686,754,21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227,870,638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3%	215,824,683	0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1%	145,936,358	0	质押	14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98,149,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57,620,757	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2%	47,065,76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085,0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085,06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2,297,8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4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44,0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0,6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5,824,683	人民币普通股	215,824,683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6,3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20,757	人民币普通股	57,620,757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65,765	人民币普通股	47,065,765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41,026,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77,8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辽宁成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00,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7.45%、16.42%、10.34%；

注 4：辽宁成大报告期末的持股数量对比 2019 年 12 月底增加 30,000 股，主要原因系辽宁成大参与转融通业务；

注 5：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H 股类别股份比例在 5%及以上的股东（除注 3 中“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外）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272,500,6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16.01%；2020 年 3 月 16 日，Citigroup Inc 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92,003,836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5.40%。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6：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 7：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39,066,969.92	72,360,510.75	92.19%	本期末权益衍生工具增加。
应收款项	3,791,803,829.60	2,373,089,660.79	59.78%	本期末应收清算款增加。
无形资产	1,208,776,632.38	410,080,010.42	194.77%	本期末土地使用权增加。
短期借款	3,694,329,869.38	1,038,012,912.14	255.90%	本期末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53,429,261.49	14,880,673,400.27	43.50%	本期新发行短期融资券。
拆入资金	5,454,279,020.18	2,984,030,098.85	82.78%	本期末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17,000,000.00	-100.00%	本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减少。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889,709,185.38	682,553,924.81	30.35%	本期融资利息支出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7,943,093.85	2,419,936,795.84	31.32%	本期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3,455,837.37	5,727,762.02	134.92%	本期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757,123.10	2,196,797,794.54	-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汇兑收益	15,776,499.66	-6,579,770.61	-	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2,830.26	576,057.54	-94.30%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85,126,265.78	130,310,583.75	-34.67%	本期金融工具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36,684.67	51,958.53	9016.28%	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3,918,778.35	1,293,993.23	202.84%	本期收到的违约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290,282.76	1,775,460.10	761.20%	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580,453,530.06	845,005,584.96	-31.31%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100,079.43	843,011,862.06	-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945,974.55	5,583,978,916.57	-	本期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营业网点变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21 家、证券营业部 283 家，分布于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获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河源和平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9〕28 号），目前分支机构正在撤销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获大连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大连分公司的批复》（大证监许可〔2020〕1 号），目前分支机构正在撤销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家营业部已完成同城搬迁。

序号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前证券营业部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峡山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峡山证券营业部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大里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之间拟进行的关连交易（以下简称“该次交易”）。广发基金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的价格购买康美健康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的两块地块，以及这两块地块的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许冬瑾女士曾为广发基金董事，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辞任广发基金之董事。鉴于许冬瑾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广发基金之董事，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许冬瑾女士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康美健康为康美药业的全资附属公司，马兴田先生为康美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许冬瑾女士为马兴田先生的配偶，因此，康美健康为许冬瑾女士的联系人，进而康美健康为公司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因此，该次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在审议该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对该次交易情况及交易的定价作了说明。基于（1）议案文件；（2）该次会议上相关人员所作的说明；及（3）该次交易的定价机制——广发基金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报告值作为参考及调整，且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 11 位董事中的 10 位（包括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的 3 位）投票赞成通过关于该次交易的决议，认为该次交易的条款由交易各方依公平磋商而达成，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此外，投票赞成该次交易决议的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包括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亦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专门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

1）该次关连交易为广发基金相